

## 撰稿體例 Manuscript Format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二〇二二年《浸神學刊》歡迎您投稿！附簡式稿例格式之文字說明於背頁〈附件 2〉。請遵循本刊稿例的規範，附上中、<sup>1</sup>英文<sup>2</sup>註腳範例於下，敬請參照。

### 標題 1（新特明 13）

### 標題 2（新特明 12）

### 標題 3（新特明 11）

### 標題 4（新細明 11）

內文（新細明 11；英文 Times New Roman 11）

一、長引文：（一）需另起段落；（二）左右各縮排二字元；（三）改標楷體（英文維持原字體）。

例：倪柝聲（Watchman Nee）宣教格言：

讓我愛而不受感激；讓我事而不受賞賜；讓我盡力而不被人記，讓我受苦而不被人睹…… 倒出生命來使人幸福，捨棄安寧而人得舒服。

*Mrs. Ku of North China, whose mother had first learned to read the Bible.*<sup>3</sup>

二、短引文：不需另起段落，只改標楷體（英文用雙引號，不用斜體）。如：「耶穌吸引人們來愛祂時，祂盼望他們時刻地注視祂。」  
“I read the Bible.”

---

<sup>1</sup> 劉廷芳，〈中華基督教全國宗教教育促進會旨趣〉，收入於《宗教教育論文集——第一輯》（上海：上海廣學會，1933年7月），198。

<sup>2</sup> Giovanni Reale, *A History of Ancient Philosophy*, vol. 4, *The Schools of the Imperial Age*, ed. and trans. John R. Catan (Albany, NY: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, 1990), 54。接中文時，英文後需接中文句點。

<sup>3</sup> *In Royal Service*, op. cit., 334.

三、正文中經節以國字表達。例：馬可福音九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：「耶穌對他說：『你若能信，在信的人，凡事都能。』孩子的父親立時喊著說：『我信！但我信不足，求主幫助。』」

四、經節以括號表達。除和合本外，請加上譯本。例：「耶穌說：『是的，你若能！有信心的人，甚麼事都能』」（可 9:23；現代中文譯本）。

## 簡式稿例·格式

### 1. 本文：

- ◆ 中文文章：正文採新細明體繁體字，英文 Times New Roman。字 11pt，字距 0.5pt。  
英文文章：Times New Roman。字 11pt，字距 0pt。
- ◆ 希伯來文與希臘文：本刊希伯來文與希臘文採用 SBL BibLit 字型，若無此字型請於 <https://www.sbl-site.org/educational/biblicalfonts.aspx> 下載。
- ◆ 中、英文文章：左右對齊。固定行高 18pt，與前、後段距 0 列。段首縮 2 字。
- ◆ 數字、年月日請以中文表達。零請用符號「〇」。表格、括弧內或特殊情況除外。

### 2. 編號：

文中不同段落，可用「一、」、「二、」、「三、」；同一段中，則用「(一)」、「(二)」、「(三)」。

### 3. 引文：

- ◆ 長引文：  
需為新段落，左右縮排 2 字元。中文文章改標楷體，英文文章維持原字體，其他同本文設定。
- ◆ 短引文：  
無需起新段落。除中文改標楷體（英文用雙引號，不用斜體）外，同本文設定。

### 4. 標題：

- ◆ 標題 1：新特明體，字 13 pt（英文：Times New Roman，字 13 pt）。置中、前段 1.5 列。
- ◆ 標題 2：新特明體，字 12 pt（英文：Times New Roman，字 12 pt）。置中、前段 1.0 列。
- ◆ 標題 3：新特明體，字 11 pt（英文：Times New Roman，字 11 pt）。置左、前段 0.5 列。
- ◆ 標題 4：新細明體，字 11 pt（英文：Times New Roman，字 11 pt）。置左、前段 0.2 列。
- ◆ 標題 1 至 4 相同之設定為：字距 0.5pt、後段 0.2 列、固定高度 18pt。

## 5. 標點符號：

- ◆ 中文標點符號請用全形。英文及括弧內經節出處請用半形。
- ◆ 內文、標題之專有名詞需加底線。書名、註腳之書目資料、「基督」及「彌賽亞」等稱號、聖經卷名則不需加底線。
- ◆ 書名用括號《》。文章名用括號〈〉。聖經卷名可不加任何符號。
- ◆ 本文中附外文必須置於全形括號（ ）中。
- ◆ 書名次標題用破折號「——」（兩個全型）或全型冒號「：」來區隔。

頁碼：

- ◆ 依個人習慣加註即可。將於收齊後統一更新。

## 6. 聖經：

- ◆ 若非採用和合本，請以括號（ ）註明譯本名。
- ◆ 內文引用經文請全寫，並改標楷體，置於「」內；經節可用國字表達：如馬太福音十二章二至三節。或於括號中以縮寫列明，如（太 12:2-3）。

7. 註腳：<sup>4</sup>

- ◆ 中文新細明體繁體字，英文 Times New Roman，字 9pt，固定行高 14pt。字距 0.5pt。前段距 0 列、後段距 0.5 列。
- ◆ 段首縮排 2 字。英文書目資料後，緊接中文，則用中文句點「。」。
- ◆ 註腳之期刊出版日期用 xxxx 年 xx 月。若只提及年份，不需加「年」字。
- ◆ 首次的註腳需列出完整的出版資料。
- ◆ 頁碼前或後不需加「頁」。

## 8. 書評／評論／新書介紹：

請加完整的書目資料於文章之前，含：作者、書名、譯者、叢書名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出版年，總頁數。（亦可加註：編者、書價、ISBN）。如下例：

羅伯特·哈伯德。《基道釋經手冊》。尹妙珍等譯。聖經研究叢書。蔡錦圖主編。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4，xxxiv + 702 頁，NT\$1,400。ISBN：962-457-267-4。

<sup>4</sup> Avi Rose, "Who Causes the Blind to See: Disability and the Quality of Religious Life", *Disability and Society* 12/3 (1997): 395-97; 頁碼百位數有更動時，則如右標示：395-405。